

**国融证券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定期  
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公司处于被法院破产审查的阶段，存在破产清算的经营风险。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破产审查通知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已经终止经营，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由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工作进展缓慢，因此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披露。公司预计延期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1日前。

**3、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未在2020年4月30日前发布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且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2032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持续经营”所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28日作出（2020）苏0402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洋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裁定受理朱强等员工对大洋股份的破产清算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大洋股份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大洋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大洋股份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大洋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大洋股份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大洋股份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同时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致使大洋股份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我们也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及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洋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违规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洋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希会审字(2019)2975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对于该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的违规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截止报告日，大洋股份未向我们提供上述大洋股份借款、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形成及2019年度事项解决的进展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洋股份相关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大洋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 5、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公司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停止生产经营，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 6、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主办券商经自主查询将公开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所获取的重大诉讼案件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事由	判决结果	涉及赔偿金额
1	曹伟忠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曹伟忠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6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曹伟忠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406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曹伟忠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1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曹伟忠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9215.9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	常州海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常州海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0475.31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保全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结欠原告货款270475.31元未付。现原告起诉主张权利。	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常州海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货款270475.31元，若被告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79元（减半负担），保全费1873元合计4552元由被告负担（该款原告已预交，被告于上述义务一并履行给付原告），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费5358元。	270,475.31
3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不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规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6月28日向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履行住房公积金缴存义务催告书。催告后，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其义务	申请执行人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执行的住房公积金缴字（2018）第5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本院予以强制执行，执行费由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2,502.00

4	巢万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巢万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86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拖欠共计人民币28378.48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6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112701.6元。四、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巢万峰超价奖金计人民币14147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161,227.08
5	巢万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巢万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1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巢万峰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4460.22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迳付给巢万峰。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460.22
6	陈超群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超群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纠纷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超群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4926.87元，一次性支付陈超群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3053.33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7,980.20
7	陈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3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1827.6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明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3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陈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56883.78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1,711.38
8	陈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强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强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234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强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8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强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6625.38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91,859.38
9	陈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强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38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陈强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4305.63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迳付给陈强。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305.63

			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10	陈瑞娣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瑞娣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32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3月11日前向陈瑞娣支付10421元; 二、案件受理费5元, 由陈瑞娣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421.00
11	陈亚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亚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仲裁裁决书: 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亚东拖欠工资计人民币11300元; 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陈亚东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275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的,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陈亚东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14,050.00
12	陈正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正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263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27日前一次性支付陈正2014年3月至2018年11月工作期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303520.1元, 一次性支付陈正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5000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53,520.10
13	陈正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正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15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陈正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97.88元; 案件受理费10元, 减半收取5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陈正。因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陈正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97.88
14	陈志忠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陈志忠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陈志忠支付10800元; 二、案件受理费5元, 由陈志忠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800.00

15	戴俭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戴俭斌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47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戴俭斌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给戴俭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16	都赤裔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都赤裔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赔偿金、 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1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与都赤裔终止工伤保险关系；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计人民币 25000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6203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都赤裔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57709.4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8,912.44
17	都秋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 都秋松（当时系新盛公司法定代表人， 新盛公司股东系其与其妻子都雪琴）、 蒋钧签订转让协议一份， 约定都秋松将新盛公司所属的有完全支配处置权的资产转让给蒋钧， 转让总价款为 28 万元， 分期支付： 第一期， 双方清点资产等资料后， 签订协议的当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蒋钧支付都秋松 5 万元，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蒋钧支付都秋松 5 万元， 蒋钧承诺经营效益好， 争取一年付清转让款， 最迟二年内付清转让款。 2012 年 8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都秋松分别各收到蒋钧转让款 5 万元， 合计 10 万元。 审理中都秋松本人陈述 2012 年 8 月 28 日的 5 万元是从银行取了现金给其的， 后面 11 月 15 日的 5 万元是给的一张承兑汇票。 由于还有 18 万元未支付， 都秋松诉至法院， 并提出前列诉讼请求。	一、 蒋钧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都秋松支付转让款 65000 元及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 驳回都秋松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900 元， 由蒋钧负担 1408 元， 由都秋松负担 2492 元。	65,000.00
18	窦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窦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赔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窦茜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3479.47 元， 一次性支付窦茜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1532.57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5,012.04

19	窦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窦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236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8日前一次性支付窦茜201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12260.57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2,260.57
20	窦茜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窦茜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17号民事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窦茜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21	范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范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8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范峰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6903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范峰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1000元；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范峰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3570.6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1,473.60
22	范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范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1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范峰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23	冯祥珍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冯祥珍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32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3月11日前向冯祥珍支付19055元；二、案件受理费5元，由冯祥珍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9,055.00
24	高成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高成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57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高成拖欠共计人民币12607.6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高成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0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高成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58116.6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0,724.20

25	葛胜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葛胜斌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8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葛胜斌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999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葛胜斌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7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葛胜斌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77653.4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3,652.44
26	葛胜斌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葛胜斌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11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葛胜斌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904.92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预付给葛胜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904.92
27	耿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耿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448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7月4日前一次性支付耿华各项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81000元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1,000.00
28	龚维嘉、金剑敏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审理原告龚维嘉、金剑敏与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常州翔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原告龚维嘉、金剑敏于2020年2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准许龚维嘉、金剑敏撤回起诉。	
29	韩博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韩博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10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仲裁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自裁定生效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支付韩博2018年5月至11月工作期间的未付工资共计人民币33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韩博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33,000.00
30	何新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元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436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6月26日前一次性支付何新元上述仲裁请求费用共计人民币93500元整。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费用后，与何新元之间再无任何经济纠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93,500.00

31	何燕琴	常州大洋 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	何燕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何燕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14800元，一次性支付何燕琴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525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0,050.00
32	何云秋	常州大洋 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	何云秋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79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何云秋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3022.6元，一次性支付何云秋身份置换补偿金计9000元，一次性支付何云秋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27198.9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9,221.50
33	何云秋	常州大洋 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	何云秋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0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魏友财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魏友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34	黄小琴	常州大洋 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	黄小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438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6月26日前一次性支付黄小琴上述仲裁请求费用共计人民币37357元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57.00
35	江苏四达 特材科技 有限公司	常州大洋 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苏0402民初455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四达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03653.54元及该款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55元，保全费2170元，合计802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03,653.54
36	蒋国新	常州大洋 线缆股份 有限公司	蒋国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蒋国新支付5300元；案件受理费5元，由蒋国新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5,300.00

37	李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5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前一次性支付李波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5794 元,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683.3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3,477.30
38	李波、戴凤麟、杨洁	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张奇、朱晔、何立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李波、戴凤麟、杨洁因与被上诉人常州文化科技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原审被告张奇、朱晔、何立新、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一、撤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2018)苏 0411 民初 2219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李波、戴凤麟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上诉人杨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69130 元均予以退回。	
39	李锡芳、徐飞易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锡芳、徐飞易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7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李锡芳、徐飞易支付 27444 元;案件受理费 5 元,由李锡芳、徐飞易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7,444.00
40	李小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李小平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2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李小平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971 元,一次性支付李小平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一次性支付李小平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257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99,547.00
41	刘后翠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刘后翠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323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刘后翠支付 9404.37 元;二、案件受理费 5 元,由刘后翠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9,404.37
42	毛岸军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毛岸军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435 号仲裁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前一次性支付毛岸军仲裁请求费用共计人民币 41619.82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1,619.82

43	茅晓英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茅晓英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8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茅晓英支付 67500 元; 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茅晓英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67,500.00
44	倪进堂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倪进堂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8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倪进堂支付 23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倪进堂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300.00
45	彭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彭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79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彭伟支付 14800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彭伟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4,800.00
46	彭晓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彭晓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0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彭晓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864.5 元, 一次性支付彭晓华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8000 元, 一次性支付彭晓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7850.72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4,715.22
47	钱伟臻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钱伟臻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4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钱伟臻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5087.13 元, 一次性支付钱伟臻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48062.85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53,149.98
48	钱伟臻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钱伟臻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20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钱伟臻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49	强小龙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强小龙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强小龙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911.3 元, 一次性支付强小龙身份置换补偿金计 7000 元, 一次性支付强小龙经济补偿金计 50216.94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65,128.24

50	强小龙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强小龙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法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14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强小龙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 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51	芮小纪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芮小纪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赔偿金、 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9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芮小纪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687 元， 一次性支付芮小纪身份置换补偿金计 15000 元， 一次性支付芮小纪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7319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1,006.00
52	上官静玉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官静玉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上官静玉拖欠工资计人民币 17300 元， 一次性支付上官静玉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00.00
53	沈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沈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6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沈伟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0580.28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580.28
54	沈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沈伟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沈伟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600 元， 或查封、 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 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 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 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0600 元， 或查封、 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保全费 126 元， 由沈伟先行负担， 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55	施蓉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施蓉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赔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8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施蓉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2716.6 元， 一次性支付施蓉华经济补偿（含职工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62967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5,683.60

56	宋首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宋首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7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宋首杰支付 18800 元; 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宋首杰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8,800.00
57	孙美州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孙美州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32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孙美州支付 7641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孙美州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641.00
58	唐雪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唐雪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32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向唐雪琴支付 3532 元; 二、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唐雪琴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532.00
59	万国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万国新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3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市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万国新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6764 元, 一次性支付万国新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4000 元, 一次性支付万国新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1801.5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2,565.56
60	万国新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万国新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万国新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3700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 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 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3700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保全费 1705 元, 由万国新先行负担, 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61	魏海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魏海松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 申请人魏海松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 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300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 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 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213000 元, 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保全费 1675 元, 由魏海松先行负担, 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213,000.00
62	魏海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海松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海松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478 元, 一次性支付魏海松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73724.4 元, 一次性支付魏海松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9,202.40

			700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63	魏海松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海松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00号民事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魏海松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34.82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4.82
64	魏友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友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8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友财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33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友财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8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魏友财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3636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55,690.00
65	魏友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魏友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2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魏友财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魏友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66	吴洪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申请人吴洪芳与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经济补偿金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吴洪芳在仲裁期间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16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同意该申请，向本院出具财产保全意见书，并向本院移送了财产保全申请书、仲裁申请书等材料。	冻结被申请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16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保全费1600元，由吴洪芳先行负担，但本院依法同意其缓交。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216,000.00
67	吴洪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吴洪芳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8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洪芳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816.21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洪芳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7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吴洪芳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72242.64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88,058.85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立案执行。		
68	吴洪芳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吴洪芳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990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吴洪芳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887.04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吴洪芳。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887.04
69	徐贵贤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徐贵贤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9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徐贵贤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1960.04元，一次性支付徐贵贤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9489.33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1,449.37
70	宜兴市金泰铜材有限公司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宜兴市金泰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与被告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被告常州翔融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融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2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潘永强适用简易程序于2015年2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静霞、孔萍萍，被告大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林叶，被告翔融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海涛到庭参加诉讼。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3月30日、4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金泰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史静霞，被告大洋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朱林叶、金前进，被告翔融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姚海涛到庭参加诉讼。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大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金泰公司支付货款814810.11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12月22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贷款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二、驳回金泰公司对翔融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果大洋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19978元，其中案件受理费14978元，保全费5000元，由大洋公司负担，该款已由金泰公司垫付，大洋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金泰公司。	814,810.11

71	于朝晖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于朝晖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于朝晖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626元，一次性支付于朝晖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4000元，一次性支付于朝晖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5152.4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6,778.44
72	于朝晖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于朝晖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2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于朝晖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3796.65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于朝晖。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96.65
73	恽毛青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恽毛青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3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恽毛青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269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恽毛青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7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恽毛青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4149.8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78,418.84
74	恽毛青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恽毛青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3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恽毛青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给恽毛青。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75	张春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80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春生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9330.5元，一次性支付张春生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8000元，一次性支付张春生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78350.22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05,680.72

76	张春生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春生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0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张春生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863.25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支付给张春生。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863.25
77	张辉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辉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26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辉工作期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8829.02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辉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1241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辉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3905.41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5,144.43
78	张建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建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3072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5月31日前向张建华支付12300元；案件受理费5元，由张建华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2,300.00
79	张瑞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瑞清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8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瑞清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9231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瑞清身份置换补偿金人民币17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瑞清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6799.4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2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93,030.44
80	张瑞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瑞清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99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张瑞清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4375.83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4,375.83
81	张晔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晔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26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晔工作期间拖欠工资计人民币9236.67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晔未订立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计人民币20232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张晔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273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2,202.67

82	张玉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玉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玉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15153.10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张玉经济补偿人民币6051.10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8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1,204.20
83	张长寿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张长寿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32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3月11日前向张长寿支付7890元；二、案件受理费5元，由张长寿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6月16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7,890.00
84	赵国庆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赵国庆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61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赵国庆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403.5元，一次性支付赵国庆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72620.8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4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0,024.30
85	郑娟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郑娟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4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娟琴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8068.5元。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娟琴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4000元。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郑娟琴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3680.4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4月18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75,748.90
86	郑娟琴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郑娟琴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苏0402民初100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郑娟琴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3731.28元。二、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前迳付给郑娟琴。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87	周建文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文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争议一案，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92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书：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建文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7134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建文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17000元；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建文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64747.8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8,881.80

88	周建英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英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3078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周建英支付 24900 元; 案件受理费 5 元, 由周建英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4,900.00
89	周俊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59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俊波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4793.2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俊波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4025.22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8,818.42
90	周俊波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俊波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46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周俊波支付代付的社会保险金 3731.28 元。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迳付给周俊波。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91	周黎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黎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0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黎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13386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黎明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7000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黎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100713.6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131,099.60
92	周文青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周文青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78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周文青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986.07 元, 一次性支付周文青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1863.5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9,849.57
93	朱建鹏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鹏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赔偿金、身份置换补偿金纠纷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7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建鹏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7473.3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建鹏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17000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建鹏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43765.2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68,238.50

94	朱建鹏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建鹏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9)苏 0402 民初 1031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调解书： 一、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向朱建鹏支付社会保险费损失 3731.28 元。 二、案件受理费 10 元， 减半收取 5 元， 由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朱建鹏。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3,731.28
95	朱强	常州市韵成钢管有限公司	朱强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4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一、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朱强拖欠共计人民币 7509 元。 二、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朱强身份置换补偿金计人民币 20000 元。 三、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朱强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8314.5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 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95,823.50
96	朱强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过程中， 经朱强同意， 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决定将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院对大洋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 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大洋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称： 经公司及董事会了解发现， 大洋公司破产不符合也不能完全代表职工利益， 大洋公司的相当部分原职工同时也是大洋公司的股东， 破产将严重损害大多数职工利益。 从目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来看， 剔除历史形成的或有债务， 大洋公司尚不构成破产条件。 公司现任管理层勤勉尽责， 但 2013 年之前形成的历史债务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尽压力和干扰。 公司具有重整的可能性， 可以由江苏润江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重整， 摆脱企业困境， 保护债权人、 股东的利益。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受理申请人朱强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97	朱琴珍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朱琴珍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99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朱琴珍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8112.50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8,112.50
98	庄敏明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庄敏明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工资、 赔偿金争议一案， 常州市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常天劳人仲案字[2019]第 60 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依该裁决书：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庄敏明拖欠工资共计人民币 23366.6 元；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应一次性支付庄敏明经济补偿金计人民币 6776.82 元。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 本院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立案执行。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可在被执行人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中进行债权申报。	23,366.60
		合计			6,162,807.63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无法在2020年8月31日（含2020年8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鉴于公司股票已经被暂停交易，存在增加停牌事项的风险；

3、若公司无法在2020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事项，公司正努力完成相关定期报告的编制并争取尽早进行信息披露，以尽可能降低信息披露不规范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ST洋股的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督促公司尽快规范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融证券

2020年9月1日